宁波市集中供热管理若干规定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84号

《宁波市集中供热管理若干规定》已经2026年10月1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第15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沈铭权**
2026年10月24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集中供热管理，保障集中供热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推动工业节能减排与绿色低碳转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中供热的规划、建设、经营、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集中供热，是指供热企业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清洁低碳能源等产生热能，通过供热管网向用户供应热能的供热方式。

第三条 本市鼓励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低碳能源和工业余热发展集中供热，支持供热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扩大先进供热用热节能环保技术，推动供热企业绿色低碳转型。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中供热的监督管理工作。

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热电联产、热源点的行业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集中供热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市统筹规划区域集中供热，对开发园区、港区和城市建成区的用热单位实施集中供热，并持续扩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

市能源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电力规划编制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专项规划，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市)能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专项规划，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专项规划应当与能源、电力、燃气等规划有效衔接，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第六条 鼓励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内用热单位共享热源，推动企业间开展工业余热梯级利用，提升区域整体能源利用效率。

第七条 供热企业使用的热源应当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能耗、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

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能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以及碳排放情况的监督，督促相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污染治理水平。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供热工程，应当符合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专项规划要求。

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九条 供热企业应当与用户依法签订供用热力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供热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热质量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向用户提供安全、稳定、连续的供热服务，并指导用户安全、科学、高效用热。

第十条 供热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明晰各岗位职责，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控措施。

供热企业应当定期对供热设施进行巡查、检验、维护保养，排查老旧供热管道安全隐患；对不能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及时更新改造，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供热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供热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在供热管道沿线的弯头、阀门、分支点等关键点和疏水装置等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公示抢修电话。

第十一条 鼓励供热企业建设智慧热网平台，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供热管网关键点位布设实时监测设备，依托数字化手段实现供热精准调控，提升供热效率，降低能源消耗。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开展管道敷设、打桩、挖掘等可能危及供热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应当依法向供热企业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询、获取管道分布资料，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提供归档的供热管道档案资料；供热企业应当及时提供管道信息，提出防护要求，并开展现场指导。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热管道保护的指导，督促供热企业、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前款规定提供管道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三条 供热企业应当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修人员及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供热管道发生突发性故障需紧急抢修的，供热企业在保障安全的条件下可以先行组织施工，并及时补办手续，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督促供热企业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鼓励供热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高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2月5日公布的《宁波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宁波市集中供热管理若干规定》解读 扫码看全文

宁波市绿色建材应用促进办法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85号

《宁波市绿色建材应用促进办法》已经2026年10月1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第15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沈铭权**
2026年10月24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绿色建材应用，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浙江省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绿色建材应用及其促进、保障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绿色建材，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减少资源消耗降低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低碳、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

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绿色建材应用促进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

交通运输、水利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绿色建材应用促进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

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绿色建材应用促进相关工作。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共同做好绿色建材产品的认证工作，建立健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激励机制，鼓励建材生产企业开展相关绿色认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并进行动态更新管理；数据库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引导支持建材生产企业运用智能化技术，推动建材生产环节绿色低碳转型。

支持建材生产企业实施绿色生产，通过工艺升级、能源替代、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等途径，推进建材生产设备设施新能源化改造。

鼓励建材生产企业优先选用低碳、低耗运输方式，逐步完成运输车辆、厂(场)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替代，优化生产运输系统与工艺流程，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及现有产能情况，优化建材产业布局，推动建材产业绿色低碳、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绿色建材的质量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进绿色建材应用数字化建设，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推动绿色建材产品质量等电子数据在建设工程监督管理环节共享应用，为绿色建材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推广应用等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服务。

第八条 鼓励绿色建材生产企业搭建数字化实验室、接入工业互联网，实现生产全过程数据监测，保障产品质量稳定。

绿色建材生产者、销售者向采购方交付绿色建材产品时，应当随产品附具产品合格证书，并根据产品实际，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提供符合绿色建材标准的批次产品检测报告。

第九条 通过建设工程示范推广、纳入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等方式，鼓励促进下列产品的生产和应用：

(一)超高性能混凝土、高延性混凝土等特种混凝土；

(二)预制部品部件；

(三)再生沥青混合料；

(四)新型墙体材料；

(五)特种砂浆；

(六)新型保温节能建材；

(七)国家、省支持和推广的其他绿色建材。

第十条 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开展绿色认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定期发布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技术指引，明确再生产品适用类型、应用范围、应用部位及相关技术要求，为再生产品推广应用提供技术服务与指导。

第十一条 鼓励建设单位对预拌混凝土、预制部品部件产品开展驻厂监造，确保企业及其产品符合绿色、环保、清洁生产和质量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减少资源浪费；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组织实施或者委托监理单位开展驻厂监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水利部门建立标准化预制部品部件信息库，向社会免费开放，为预制部品部件生产、设计、应用的标准化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研究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绿色建材应用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并做好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的协调与互认工作。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中采用的新型绿色建材，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无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技术论证后方可在该建设工程中应用。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绿色建材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科技部门应当支持绿色建材技术的研发攻关，促进绿色建材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分别按照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的要求，在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水利等建设工程中采购应用绿色建材。

社会投资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应用绿色建材，鼓励社会投资的建设工程在国家、省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提高应用比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和核算技术细则。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按照国家、省规定应当应用绿色建材的有关单位按照下列要求履行相应责任：

(一)建设单位应当将绿色建材应用要求纳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的实质性要求；

(二)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编制绿色建材设计专篇，对选用的绿色建材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将绿色建材的应用情况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范围；

(四)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将绿色建材的应用情况纳入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和监理的责任、义务范围，确保绿色建材的应用与建设工程施工、监理、验收同步进行。

支持建设单位集中采购绿色建材，并保证绿色建材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将绿色建材的应用要求落实情况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范围督促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推动绿色建材在农村房屋、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领域应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建立健全绿色建材造价体系，定期向社会发布绿色建材的造价信息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提供支撑服务。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绿色建材应用促进办法》解读 扫码看全文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8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2026年10月12日市人民政府第1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沈铭权**
2026年10月24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2年2月2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银行专栏

宁波银行三季报：
资产规模迈入4万亿新台阶，营收净利双位数增长

近日，宁波银行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显示，截至9月末，宁波银行资产总额达到40,973.54亿元，较年初增长12.92%，首次突破4万亿元大关，成为全国第三家跻身“4万亿俱乐部”的城商行成员。在规模扩张的同时，经营效益保持强劲势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12.12亿元，同比增长11.3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1.49亿元，同比增长12.05%，继续保持营收与净利双位数增长的优异表现。

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宁波银行坚持党建引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深入落实国家各项政策部署，坚定践行差异化经营策略，通过“专业化、数字化、综合化、国际化”经营，不断夯实客群基础，提升服务能级。

盈利结构方面，宁波银行展现出较强的抗压能力。利息净收入作为压舱石，前三季度实现450.39亿元，同比增长14.03%；值得注意的是，在行业普遍面临息差收窄压力的背景下，宁波银行净息差1.71%，较上半年微升，呈现企稳向好态势。此外，非息收入贡献显著，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达60.83亿元，同比增长25.47%，多元化盈利渠道拓展成效显著。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99%，同比提升0.18个百分点，经营基本面持续巩固。

服务实体方面，宁波银行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截至9月末，贷款及垫款19,706.90亿元，较年初增长13.69%。其中，制造业贷款占比提升至12.26%，较年初增加0.56个百分点。存款端同样表现稳健，客户存款22,714.37亿元，较年初增长12.18%。

风险防控方面，宁波银行始终秉持“经营银行就是经营风险”的理念，持续完善全流程、全链条、全周期的风险管理体系，推动风险防控数字化、系统化、智能化建设。截至9月末，不良贷款率维持在0.76%低位，与年初持平；拨备覆盖率373.63%，较年初提升0.47个百分点；拨贷比2.85%，较年初提升0.02个百分点。自2007年上市以来，宁波银行不良贷款率已连续19年保持在1%以下，深厚的风险抵补能力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下一步，宁波银行将继续坚守金融为民初心，秉持“真心对客户好”的理念，深耕本土市场，加速数智化转型。在与地方经济同频共振中，持续积累差异化比较优势，以专业能力赋能实体经济，继续推动银行稳健、高质量发展。

宁波银行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注销公告

因水路运输经营者许可期限截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对其持有的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予以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件名称
1	宁波凯瑞海运有限公司	交浙 XK0649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浙江国鑫航运有限公司	浙交水服（2021）06-00001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因宁波凯瑞海运有限公司《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失效，其名下船舶“凯瑞7”轮持有的《船舶营业运输证》同时失效予以注销。

请宁波凯瑞海运有限公司、浙江国鑫航运有限公司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已失效的证书交回本机关。逾期不交回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在公告期内向本机关书面提出并附证明材料。

联系人：丁柯皓，联系电话：0574-87041764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北区交通运输局
2026年11月6日

宁波华东物资城东外环市场价格行情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价格(元/吨)	联系电话
尼龙6	YH800,YH3400	湖南岳化	16300	15657855559
氯乙烯	S02,S01.欧洲环保PVC	上海	9200-13600	15657855559
高压	N210,N220	上海	13600	15657855559
聚丙烯	T30,Y16,Y26	宁波	11900-13800	15657855559
ABS	0210.0211.707K,757,0215A	镇江	12800-14600	15657855559
聚苯乙烯	525,825	宁波	12200-12800	15657855559
TPR.TPE	1045,1055,1075	宁波	9800-16000	15657855559
低压	62N07	伊朗	12200	15657855559
聚碳	大风02-10R,110,1100	宁波,奇美	15000-17800	15657855559
MBS	TH21	日本	20600	15657855559

宁波市神北塑化有限公司 0574-87803775
因行情变化,以当日报价为准

市场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洲路269号
电话：0574-87416352

2026年11月5日